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主要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9,80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具体内容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4,851.89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5,051.89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4,851.8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451.89	185,451.89
2	偿还债务	79,400.00	79,400.00
合计		264,851.89	264,851.89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51.8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协鑫电港项目（二期）	185,451.89	178,551.89
2	偿还债务	76,500.00	76,500.00
合计		261,951.89	255,051.89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

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